



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OEA



以大帶小製造業

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

低碳化

智慧化

懶人包



全面線上申請 申請流程簡化

自公告日起至補助經費用罄之日止

如果申請時
遇到問題



準備文件
有疑慮



線上申請
有困難

歡迎找
我們

補助申請

聯輔基金會

02-27044844

輔導協助

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

0800-000-257



計畫網站

申請資格有哪些？

申請業者及供應鏈業者資格：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製造業

- ✓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
(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 ✓ **中心廠須為經常僱用員工10人以上**
(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受理事業最近12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為準)
- ⚠ **前述公司不含分公司**
- ⚠ **不得有陸資投資**
- ⚠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 ⚠ **營業狀況不得為解散、歇業**

注意

有下列情形不得申請：

1. 同一申請事項內容曾獲得政府機關補助。
2. 已獲本辦法所定補助之低碳化、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者。

補助內容有哪些？

計畫時程以**不超過114年10月31日**為原則

低碳化

導入碳盤查、碳足跡、能源管理等...

1家中心廠帶10家業者
補助金額**上限3,000萬元**

智慧化

智慧製造、營運管理優化等...

1家中心廠帶4家業者
補助金額**上限2,000萬元**

或



業者自籌款占計畫總經費**50%以上**

怎麼申請補助？要準備什麼？



一律採線上申請

(收件日以線上申請送出時間為準)

申請
文件


申請書及其附件

於線上申請系統填列並上傳相關檔案

1. 計畫申請表+申請企業基本資料表 *
2. 申請書
3. 申請書附件 (供應鏈業者合作備忘錄 *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4. 計畫簡報
5.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6. 中心廠經常僱用員工10人以上佐證文件

註：電子檔應用印上傳申請系統；標註 * 號文件之紙本請提供執行單位留存 (供應鏈業者合作備忘錄毋須提供，只需上傳系統)

申請書怎麼填? (封面)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限閱

契約編號：
113年經濟部
以大帶小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
申請書

低碳化
 智慧化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共〇〇個月)

企業名稱：(申請業者全名)
計畫管理單位：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計畫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Step 1

選擇「補助標的」 **提醒** 請擇一勾選

Step 2

自填申請計畫名稱、計畫期間及公司名稱

提醒

1. 計畫名稱請自行依申請計畫內容訂定
2. 計畫期間最早可追溯至線上申請收件日，以不超過114年10月31日為限
3. 公司名稱請填全銜

申請書怎麼填? (基本資料暨同意聲明)

Step 1

提醒

填寫計畫基本資料

1. 計畫名稱、計畫期間, 計畫名稱與封面需一致
2. 產業領域係指申請計畫內容領域
3. 申請經費需與經費預算表一致

Step 2

填寫公司基本資料

Step 3

確認申請應同意事項及聲明事項

計畫申請表

業者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以大中小製造業設備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化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化]		
產業領域別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資訊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機械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民生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製造業 (自行填寫)		
計畫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 個月)		
通訊地址			
計畫主持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計畫總經費	千元 補助款	千元(%) 計畫款	千元(%)

二、文件名稱及份數 (附附文件如為紙本, 請加蓋業者及代表人印章)

1. 計畫書及附件 (將電子檔上傳申請系統) [1 或 1 份]
2. 填用印紙本之資料 (計畫申請表、業者基本資料表、利益關係表等) [1 或 1 份]

以上所提之各項資料及附件, 均與事實相符且正確無誤, 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 如有不實或違反一切責任, 且執行單位得撤回申請, 或依職權撤銷補助、解除契約, 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請蓋業者及代表人印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 (公蓋) 代表人 (公蓋)

專案辦公室 收件日期

1. 送件地點: 台北市大安區 10657 信義路二段 41-2 號 10 樓 計畫專案辦公室。
2. 連絡電話: (02)2704-4844; 傳真: (02)2704-4860
3. 送件時請以本表帶備色稿, 但應請於本表申請書業者及代表人印章處蓋印並請將申請書連同送件, 若無辦不齊。
4. 計畫開始日以線上申請完成日起或另議。

用印公司大小章

申請業者基本資料表 (申請業者均須檢附)

業者名稱: _____

核准設立日期	業者地址	出生年月日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電子信箱	
聯絡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工廠地址	
行動電話	工廠登記證	水電
		電號

同意書:

1. 同意自申請日起至計畫結束日後六個月內, 由執行單位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商標交換所查詢及企業及代表人等社會金融機構提供信資料。
 2. 同意由執行單位轉請各項審議會或審議會審查委員提出之計畫書。
 3. 同意於各審議會投票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
 4. 提供個人資料之申請業者及個人資料提供人或所有本人, 均已瞭解並同意執行單位依本申請須知之相關規定進行計畫, 資料申請與其他相關申請利用, 明確說明不正確個人資料, 執行單位即依法進行送各機關。
 5. 申請業者聲明, 對於所提出之文件涉及個人資料之部分, 申請業者及個人資料提供人或所有本人均已受合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完整蒐集目的, 範圍與權利告知, 且詳細閱覽本申請須知及所有計畫資料者均應詳閱之內容。
 6. 申請業者聲明如有應提出而未提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之情事, 或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有填載不實之情事, 或有任何情事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 執行單位得撤回申請或撤銷補助或解除契約。
 7. 申請業者聲明(選擇定以遠距方式參與審查(查詢者): (1)凡於線上(遠距)審查之人員有充分代表申請權之權限, 其所為之陳述內容與承諾, 均可能影響計畫申請之進款, 且其陳述屬議或申請業者應履行之承諾; (2)不得於線上(遠距)參與審查(查詢)時, 同步或先後有私下(連續)交換意見之行為; (3)不得於 參與審查 自行進行 或照價 或照價。
 (4)如有聲明不實或違反切結之情形, 得由執行單位隨時終止審查, 如於簽定補助契約後發現, 並得解除補助契約, 應退還已受領之全數補助款及該款項自撥入專戶後至實際退還日止之利息。
 8. 申請業者聲明, 對於所提出之文件涉及個人資料之部分, 申請業者及個人資料提供人或所有本人均已受合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完整蒐集目的, 範圍與權利告知, 且詳細閱覽本申請須知及所有計畫資料者均應詳閱之內容。

以上所提之各項資料及附件, 均與本企業事實相符且正確無誤, 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 如有不實或違反一切聲明、保證、願負一切責任, 且執行單位得撤回申請, 或依職權撤銷補助、解除契約, 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請蓋業者及代表人印章)

申請者印鑑: _____ 代表人簽章: _____

用印代表人章

申請書怎麼填？(附件)

公務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若有需揭露對象請務必填列並用印檢附

附件一、供應鏈業者合作備忘錄參考範本(必備文件)

「以大帶小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 合作同意書

(供應鏈業者名稱) 承諾配合 (中心業者名稱) 公司研擬自揭計畫項下「○○○(計畫名稱)」之供應鏈合作廠商, 提供應配合之相關事項及人力。

並已了解下列事項:

- 一、如申請業者已依本辦法或其他法規享有獎勵或補助, 不得就同一事項依本辦法申請獎勵或補助。
- 二、申請業者或供應鏈業者依本辦法申請並獲補助之計畫以1案為限; 倘有不同申請業者或供應鏈業者有同一位代表人情形, 該代表人所屬業者獲獎勵或補助計畫以1案為限。

此致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暨計畫專案辦公室

業者名稱:
代表人:
專案聯絡人: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供應鏈業者合作
備忘錄

供應鏈業者之代表人用印
公司大小章

附件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 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 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 請填寫表1及表2並於下方用印, 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 不須填寫表1及表2, 但仍須於下方用印。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 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 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 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請填寫abc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 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任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填表人(簽名):

業者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申請書怎麼填？ (計畫內容)

審查參考項目	細項	合理
供應鏈廠商	經費分配	皆有分配到合理補助金額
	參與內容、KP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容及清單詳細說明低碳或智慧化措施 (如參與工作項目C.2○○製程改善, ○○零組件減碳○○) 中心廠明確帶動供應鏈升級轉型
查核點	進度表及預定查核說明	期間達到預期效益漸進指標 (如: A項113/12完成A.1(50%)達到1%減碳、114/6完成A.2(75%)達成減碳2%、114/10完成A(100%)達成減碳5%)
全新設備購置 (採購清單)	與計畫關係	設備有寫明用於計畫何處 (如○○設備用於工作項目A.1替換高耗能設備改善)
計畫可行性	計畫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現在狀態 升級轉型措施及目的 升級轉型結果及效益
計畫合理性	計畫內容	升級轉型措施確實與低碳或智慧化有關 (如明確製程減碳、設備聯網、提升生產效益等)

申請書怎麼填？(計畫內容)

肆、計畫經費需求

經費編列範例 (低碳化)

金額單位：千元

會計科目	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	%
得編列補助款項目				
1.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5,000	5,000	10,000	14.3
2.全新設備之購置費	10,000	10,000	20,000	28.6
3.既有設備之改善費	5,000	5,000	10,000	14.3
4.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1)委託研究費	5,000	5,000	10,000	14.3
(2)驗證費	5,000	5,000	10,000	14.3
委託研究或驗證費小計	10,000	10,000	20,000	28.6
限編列自籌款項目				
5.人事費	/	2,500	2,500	3.5
6.無形資產引進費		7,000	7,000	10
7.國內差旅費		500	500	0.7
總經費	30,000	40,000	70,000	
百分比	42.8	57.2	100	

註1：如為多家業者聯合申請，每家業者需另分別填列開發總經費預算表。

註2：所編列之設備限與製程相關（直流空調、換日光燈等如與製程無關者不得編列），惟裝設太陽能板無論是否與製程相關皆不得編列。

註3：得編列補助款之會計科目其補助經費皆不得大於自籌款。

經費預算表

- 申請業者申請政府補助之經費(即政府補助款)不得超過個案計畫總經費之50%
- 人事費、無形資產引進費及國內差旅費僅能編列於業者自籌款
- 全新設備之購置費，以計畫總經費30%為上限
*請提供採購設備之資訊(如採購設備名稱、用途/規格、產地等)
- 委託研究或驗證費，以計畫總經費40%為上限

經費可以編哪些科目?

經費科目

政府補助款

業者自籌款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V	V
全新設備之購置費 (計畫總經費30%為上限)	V	V
既有設備之改善費	V	V
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計畫總經費40%為上限)	V	V
人事費	-	V
無形資產引進費	-	V
國內差旅費	-	V

註1: 申請業者申請政府補助之經費(即政府補助款)不得超過個案計畫總經費之50%

註2: 人事費、無形資產引進費及國內差旅費僅能編列於業者自籌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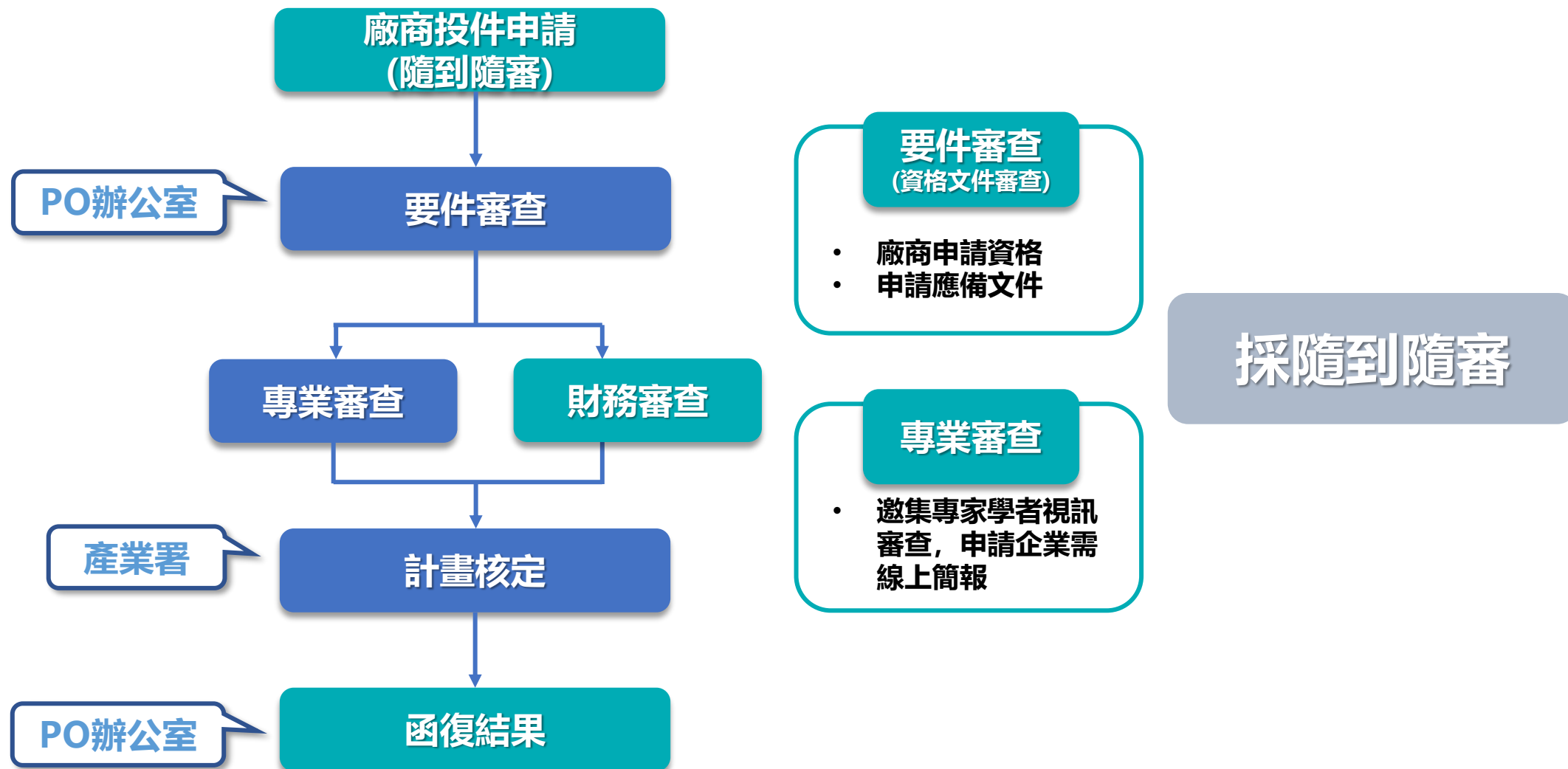
申請還要注意什麼？

- 申請業者與其供應鏈業者，其有銷售或營運之行為不得列入補助範圍
- 申請業者已依本辦法或其他法規享有補助，**不得**就同一事項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 申請業者或供應鏈業者依本辦法申請並獲補助之計畫以**1案為限**；倘有**不同申請業者或供應鏈業者**有同一位代表人情形，該代表人所屬業者獲補助計畫以1案為限
- 可由單一業者或多家業者**聯合提案**，如為2家以上之聯合提案，須由**其中一家業者擔任主導單位**提出申請

請務必遵守
申請規範



從申請到核准有哪些流程？



簽約一定要附履約保證嗎？補助款會分幾次拿到？

*得以下列方式擇一

檢附全額政府補助金額之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獲補助業者檢附政府補助款**全額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可於簽約後請領計畫全額補助款

檢附政府補助金額20%(含)以上之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獲補助業者檢附政府補助款**20%(含)以上之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可於簽約後請領20%(含)以上補助款，其餘補助款依後續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開立金額分期請領

未檢附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獲補助業者**未檢附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可於進度查核同意計畫繼續執行及完成經費查核後，依據帳務報告之可支用數來函請領可補助金額

檢附政府補助金額25%之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請領50%補助款

獲補助業者檢附政府補助款**25%之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可於簽約後請領50%補助款，其餘補助款經全程技術查核同意結案且完成經費查核後，依據帳務報告可支用數來函請領可補助金額